

业绩标书封面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
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4403922024121300301Y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程浮

投标日期：2025年2月12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验收报告/证 明或货物移交 时间(已完工 需填写)	证明材料所 在资信标文 件页码
1	龙华河碧道建设工程-新建碧 道标识牌 3 标段	58	2024. 8	/	
2	超频三&迈腾宝龙大楼 logo 发 光字项目制作安装	32	2024. 8	2024. 11	
3	广东珠江仁医院项(自编 A-2、 A-3、dx-1) 标识标牌制作安装 工施工承包	41	2024. 1	2024. 6	
4	光明区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 识系统设计及示范市场打造项 目	15. 8	2024. 3	2024. 5	
5	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 院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项目	10. 3	2024. 2	2024. 3	

注：①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清标。

龙华河碧道建设工程-新建碧道标识牌3标段

甲方合同编号: B16270120240807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河碧道建设工程-新建碧道标识牌3标段

工程地点: _____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_____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_____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 11月 11日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龙华区碧道标志牌、水务标识的制作与安装、栏杆刷漆等工作。

2.4 提供分包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 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零壹佰壹拾肆元叁角陆分

小写：580114.36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563217.83 元，增值税税金为 16896.5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孟荣，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2 0872 7952。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程浮	项目负责人	18988763261	420704198510085293
2	李进	技术负责人/ 深化设计师	15323704349	520122198708122612
3	罗膺	项目安装经理	13570886664	362233198605254416
4	余科	施工员	17727586646	510921198912235011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2092058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 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一区、二区、三区、写字楼 30EN-WS、29EN-WN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705 5794 62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6803 9505 XK

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18988763251

传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南湖路 3009 号国贸商住大厦 12H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230 0920 1446 747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3196 4285 7F

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超频三&迈腾宝龙大楼 logo 发光字项目制作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CPS&MT-CP-20240828

甲方: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超频三&迈腾宝龙大楼 logo 发光字项目制作有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超频三&迈腾宝龙大楼 logo 发光字制作及安装项目

1.2. 安装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超频三、迈腾大楼

二、产品品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1. 发光字的规格型号、外观尺寸、报价明细详见附件1: 工程量清单。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包干总价为: 328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2.3.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产品、包装、上下车及运输(含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安装、机械、检测、调试、配合、保险、安全、验收、涉及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报验、质保等完成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合理利润及相关税费。且此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即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除此以外的任何其他任何费用。

包含深化设计费、施工图费用、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出具的结构计算书费用。

特别注明: 本合同为施工范围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发光字亮灯必须涉及的相关事宜均已含在总价中包干使用,若实施过程中发现漏项的视为已经分摊到其他单价中,合同结算价格不做调整;报价中已包含,实际未实施的,结算应扣除。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预计发光字生产

周期约 18-22 日历天，安装周期 10-15 日历天。

3.2.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要求调整外，竣工日期不变）。

3.3. 若在约定竣工日期前，乙方仍未完成发光字的安装、调试，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将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责任。

四、产品的质量、要求及保修

4.1. 产品质量标准：

4.1.1.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乙方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有害物质排放的相关标准、规范。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随产品提供合格证、《产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产品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和颜色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及封样样品。

4.1.2.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保证安装、使用后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2. 产品质量保修

4.2.1. 乙方对产品的保修期限为：3 年（超频三 Logo）、5 年（迈腾 Logo），终身售后服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开始计算。

预留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合同工程质保金，验收完后 3 年后设备使用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确保其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经解决，乙方付款申请提交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结算总金额 3%的质保金。剩余质保年限无质保金留存，但质保责任仍然存在，乙方仍应认真履行质保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相应条款追究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2.2. 质量保修的具体实施要求：

属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属人为损坏，则卖方收取维修成本费。保修期内，如甲方或者甲方委托单位已发出要求保修的通知，而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到现场保修的，则保修期相应延长至履行保修责任并符合要求之日止。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处理。逾期按每次每天 500 元累计计算违约金。

在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时，乙方除承担本条上一款的责任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且甲方可按照委托第三方实际产生费用的 1.5 倍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预付款30%，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支付。

5.2. 发光字安装并调试完成，双方验收合格乙方正式移交给甲方，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等额3%增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

5.3. 乙方每次申请款项时，必须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4. 结算金额=固定总价±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涉及合同外新增加的工作内容，能参照合同清单的参照合同清单；不能参照合同清单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派驻施工代表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相关事宜。

6.1.2.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6.1.3.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同施工单位交叉作业造成协调不一致时，甲方将本着有利工程大局的原则进行协调，乙方应遵从甲方的协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按经确认的效果图进行施工，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凡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2.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严格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施工，整个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3. 此安装工程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市政报批报建及备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另计。

6.2.4. 乙方应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户外高空作业保险，保证作业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作业。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书所规定的工期，准时交付甲方使用，否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必须按总工程费用的5%支付拖延工期的违约金给甲方。

7.2.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款项，否则，每拖延一天，甲方必须按应付工程款的银行同期利息支付拖延付款的违约金给乙方，但合同工期不顺延。

7.3. 若乙方逾期七天未交付本合同标的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有材料或成品拆除施工现场，并退还甲方已支付各项费用，相关拆除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若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政府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部分履行或须延期等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提供公证机构的证明，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责。

八、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设计及甲方要求，甲方确认后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事宜，力争一次性验收合格。

九、其他事项

9.1.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相关手续是否合法等。

9.2. 基于本合同所引发的所有争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以双方代表最后签字盖章日期为生效日。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具体合同附件为：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及亮灯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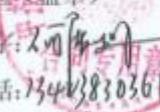
附件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4：购买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承诺

附件5：施工人员上岗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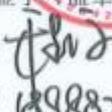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423830361

日期：2024年08月28日

乙方单位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988263261

日期：2024年08月28日

3、广东珠江仁医院项（自编 A-2、A-3、dx-1）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施工承包

编号：ZJ/QT-GC-QT2021A-03(GCCB)

专业合字[2024]28号

广东珠江惠仁医院项目（自编 A-2、A-3、
dx-1）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
同

甲 方：林芝珠江装饰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广东珠江惠仁医院项目（自编 A-2、A-3、dx-1）

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林芝珠江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1 号米林县商务大厦 306 室

法定代表人：胡俊彪

纳税人识别号：91540400064673626H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1 号米林县商务大厦 306 室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林芝县支行 25770001040003747

乙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南湖路 3009 号国贸商住大厦 12H

法定代表人：程浮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9642857F

纳税人类型：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南湖路 3009 号国贸商住大厦 12H 1898876326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0000230092014467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东珠江惠仁医院项目（自编 A-2、A-3、dx-1）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东珠江惠仁医院项目（自编 A-2、A-3、dx-1）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地铁站旁（具体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1、按甲方提供并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标识标牌工程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具体内容为：负责一期 A2#、A3#楼地上及地下部分标识标牌制作安装。。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和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4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405,825.24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肆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税金为¥12,174.76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但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如果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五条 “A”类材料设备的采购与供应、款项支付与采保费计取

1、“甲指乙供”供货方式：

“A”类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并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付款；“A”类材料设备的采保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采购价格、品牌、供货合同格式（详见“材料设备分项供货合同格式”）等与指定供应商签订合同，乙方须提交一份合同原件给甲方。同时，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的“A”类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任何手段要求其降低供货价格，如有此类行为一经甲方核实，将对乙方进行违约扣款，扣款金额按供应商降低价格部分金额的双倍来计算。

2、“甲供”供货方式：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和程学

1878806261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光明区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示范市场打造项目

合同编号：市监光明自采合同字【2023】63号

光明区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
及样板示范市场打造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区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样板示范
市场打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博闻路4号

联系电话：88211081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福华路车公庙工业区安华小区
4栋七层

联系电话：1898876326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光明区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样板示范市场打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光明区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样板示范市场打造项目

2. 项目内容、要求及实施阶段：

(1) 项目前期：

①调研光明区农贸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农贸市场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样板示范市场打造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表单，包含细化任务、完成时间、责任人等项目推进信息），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②结合各项测评指标要求及光明区农贸市场实际，按照一场一册，

③指导其他市场按照设计方案落地实施（包括施工期间指导、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方案）。

（4）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样板示范市场打造有关工作。

3.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4. 合同委托期限内光明区新增农贸市场应当按照甲方需求纳入委托范围。

5. 设计方案定稿后，遇到突发状况（如上级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需根据要求，重新调整设计方案。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服务期结束后 1 年内，乙方应对甲方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样板示范市场打造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业务指导。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杨明 为项目对接人。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4 名。其中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团队人员 3 名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小写：¥330,000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付款：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5,000元），余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结算款项验收合格后支付。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0092014467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19642857F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无附件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健

2024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4年3月27日

4. 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项目

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
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新国大广州创新研究院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全称）： 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

乙方（全称）：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____ 日



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

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

工程合同

甲方：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

乙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兹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安装新国大广州创新研究院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根据《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国大广州创新研究院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
2. 工程内容：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
3. 交货安装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4. 合同期限：
 - 1) 制作安装开工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以收到甲方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 2) 制作安装工期：20个日历日。
 - 3) 免费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之日起叁年。
5.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元整(¥103,000元)，报价包含原材料、制作、运输、安装施工、管理、利润、差旅、税金等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如有增项，需增加前向甲方报批，未报批的增项甲方不予支付费用，损失有乙方承担。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现场各方关系，以便施工顺利进行。协助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电源、水源等施工必须条件。
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识设



10701

学广

同专

1201

等。

3.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如果施工期间造成楼体损坏、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组织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销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甲方交付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乙方应为本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并为其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签订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高空作业险）。如施工过程中乙方员工或第三人因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8.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广告牌塌落等事故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设计图纸

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乙方于开工 5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审批，审批不合格甲方重新制作图纸及技术文件。并应于 2 日内把整改文件发送至甲方审批。
2.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5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

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要求变更设计的书面通知 2 天内交付新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交付仍不及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满意。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因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按合同金额每天 5% 的违约金进行赔偿。

3. 涉及设计变更的，乙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第五条 质量检验

1. 乙方必须按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合同商定的工期按时按量完工，施工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并将项目移交甲方使用。
4. 乙方在完成每个项目时必须通知甲方技术人员到场检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负责重新处理直至满足质量要求。
5.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部位，乙方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按合同金额每天 5% 的违约金进行赔偿。

第六条 材料供应

1.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设备，应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提供，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交付甲方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应当具备有效的出厂证明及合格的检验单。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设备价款补偿给甲方。
2. 所有材料品牌、技术参数必须满足甲方要求，进场安装前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样品及施工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3. 由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符合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不符合项目质量标准的材料绝

不允许使用，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5. 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6. 本合同范围内装修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规范及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第七条 竣工验收

项目验收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工期：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30 日。验收检验方式为书面盖章。2、验收不合格或验收材料不齐全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或更换，乙方两次整改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按照工程量进度协商进行结算。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乙方应在 3 日内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场地恢复原状。
2. 设备材料等货物进场验收：依照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和本合同的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及相应的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乙方硬件设备到场后当场进行开箱检验，硬件设备保修期以硬件设备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自设备开箱检验后次日起算。
3. 数字内容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 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作品为有效交付，交付形成的相关文件记录作为乙方有效交付的凭证。
4. 试运行检验：试运行检验由乙方负责，甲方监督并确认，试运行对装修工程按各项技术指标、系统功能、质量标准等进行检验。
5. 除设备材料及数字内容外的整体项目验收：项目整体完工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

验收。

6.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进行相应的验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或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在乙方书面申请验收后仍未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7. 甲方如未经验收直接将本项目下乙方制作的软件或工程等合同成果投入使用或对外开放接待,将视为甲方验收通过,但是由于因调试需要而使用的除外。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应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总额的 30%即¥30,900 元(人民币:叁万零玖佰元整)给乙方。
2. 制作、安装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竣工款——合同价总额的 65%即¥66,950 元(人民币: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给乙方。
3. 质保期一年,自该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满后,甲方视质保情况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即¥5,150 元(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4. 甲方应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 名: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00002300920144674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开票要求开具有效发票。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 验收且交付前,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 保修责任范围:验收且交付后,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损毁的风险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内容包括:由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

4. 保修期限：以本次合同内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之日（以日期在后的为准）起计算，保修期为叁年。

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微信或邮件）后 2 天内派人修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约定

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软件产品。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正常赔偿款项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其他一切合理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该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 27766964



乙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98876326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2月 日

B. 资信标书封面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
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4121300301Y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程浮

投标日期：2025年2月12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42857F			
法定代表人	程浮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程浮占 10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人员规模	15 人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11.7 万元		
	2022 年	3.7 万元		
	2023 年	12.4 万元		
近三年合计纳税总额（万元）	27.8 万元			
企业认证证书情况	无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6 人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建或已完工业绩，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龙华河碧道建设工程-新建碧道标识牌 3 标段 合同金额：5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8 验收报告/证明或货物移交时间（已完工）：		
	2	项目名称：超频三&迈腾宝龙大楼 logo 发光字项目制作安装 合同金额：3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8 验收报告/证明或货物移交时间（已完工）：2024.11		

	3	<p>项目名称：广东珠江仁医院项（自编 A-2、A-3、dx-1）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施工承包</p> <p>合同金额：41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4.1</p> <p>验收报告/证明或货物移交时间（已完工）：2024.6</p>
	4	<p>项目名称：光明区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示范市场打造项目</p> <p>合同金额：15.8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4.3</p> <p>验收报告/证明或货物移交时间（已完工）：2024.5</p>
	5	<p>项目名称：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项目</p> <p>合同金额：10.3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4.2</p> <p>验收报告/证明或货物移交时间（已完工）：2024.3</p>
<p>投标人售后服务和维修机构及相关承诺</p>	<p>1. 投标人必须确保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并承诺保修期内对存在问题的所有产品或零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所有产品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适用于商业用途的承诺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p> <p>2. 投标人提供对其所有投标货物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具备 24 小时随时维保服务）的承诺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p> <p>3. 投标人提供承诺“本项目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通过最终验收且项目移交至甲方之日起计算。若投标人供应某项货物的质保单等档上规定的质保期长于前述时间，则以较长的时间作为该项货物的质保期”的承诺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p>	

拟投入项目团队 人员情况	共计 6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XX 人 无社保证明
-----------------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40177号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42857F)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02.71	0
2	企业所得税	4,306.73	0
3	教育费附加	3,691.46	0
4	增值税	260,082.0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460.99	0
合计		279,643.94	0
其中, 自缴税款		273,491.4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805.95元, 2021年117,034.18元, 2022年37,598.7元, 2023年124,205.1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081.89元(玖仟零捌拾壹圆捌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9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94316401028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验收报告/证 明或货物移交 时间(已完工 需填写)	证明材料所 在资信标文 件页码
1	龙华河碧道建设工程-新建碧 道标识牌 3 标段	58	2024. 8	/	
2	超频三&迈腾宝龙大楼 logo 发 光字项目制作安装	32	2024. 8	2024. 11	
3	广东珠江仁医院项(自编 A-2、 A-3、dx-1) 标识标牌制作安装 工施工承包	41	2024. 1	2024. 6	
4	光明区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 识系统设计及示范市场打造项 目	15. 8	2024. 3	2024. 5	
5	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 院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项目	10. 3	2024. 2	2024. 3	

注：①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清标。

龙华河碧道建设工程-新建碧道标识牌3标段

甲方合同编号: B16270120240807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河碧道建设工程-新建碧道标识牌3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 月 日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龙华区碧道标志牌、水务标识的制作与安装、栏杆刷漆等工作。

2.4 提供分包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 固定单价（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零壹佰壹拾肆元叁角陆分

小写：580114.36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563217.83 元，增值税税金为 16896.5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孟荣，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2 0872 7952。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程浮	项目负责人	18988763261	420704198510085293
2	李进	技术负责人/ 深化设计师	15323704349	520122198708122612
3	罗膺	项目安装经理	13570886664	362233198605254416
4	余科	施工员	17727586646	510921198912235011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2092058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 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一区、二区、三区、写字楼 30EN-WS、29EN-WN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705 5794 62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6803 9505 XK

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18988763251

传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南湖路 3009 号国贸商住大厦 12H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230 0920 1446 747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3196 4285 7F

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超频三&迈腾宝龙大楼 logo 发光字项目制作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CPS&MT-CP-20240828

甲方: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超频三&迈腾宝龙大楼 logo 发光字项目制作 有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超频三&迈腾宝龙大楼 logo 发光字制作及安装项目

1.2. 安装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超频三、迈腾大楼

二、产品品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1. 发光字的规格型号、外观尺寸、报价明细详见附件1: 工程量清单。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包干总价为: 328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2.3.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产品、包装、上下车及运输(含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安装、机械、检测、调试、配合、保险、安全、验收、涉及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报验、质保等完成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合理利润及相关税费。且此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即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除此以外的任何其他任何费用。

包含深化设计费、施工图费用、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出具的结构计算书费用。

特别注明: 本合同为施工范围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发光字亮灯必须涉及的相关事宜均已含在总价中包干使用,若实施过程中发现漏项的视为已经分摊到其他单价中,合同结算价格不做调整;报价中已包含,实际未实施的,结算应扣除。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预计发光字生产

周期约 18-22 日历天，安装周期 10-15 日历天。

3.2.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要求调整外，竣工日期不变）。

3.3. 若在约定竣工日期前，乙方仍未完成发光字的安装、调试，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将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责任。

四、产品的质量、要求及保修

4.1. 产品质量标准：

4.1.1.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乙方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有害物质排放的相关标准、规范。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随产品提供合格证、《产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产品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和颜色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及封样样品。

4.1.2.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保证安装、使用后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2. 产品质量保修

4.2.1. 乙方对产品的保修期限为：3 年（超频三 Logo）、5 年（迈腾 Logo），终身售后服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开始计算。

预留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合同工程质保金，验收完后 3 年后设备使用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确保其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经解决，乙方付款申请提交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结算总金额 3%的质保金。剩余质保年限无质保金留存，但质保责任仍然存在，乙方仍应认真履行质保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相应条款追究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2.2. 质量保修的具体实施要求：

属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属人为损坏，则卖方收取维修成本费。保修期内，如甲方或者甲方委托单位已发出要求保修的通知，而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到现场保修的，则保修期相应延长至履行保修责任并符合要求之日止。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处理。逾期按每次每天 500 元累计计算违约金。

在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时，乙方除承担本条上一款的责任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且甲方可按照委托第三方实际产生费用的 1.5 倍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预付款30%，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支付。

5.2. 发光字安装并调试完成，双方验收合格乙方正式移交给甲方，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等额3%增值征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

5.3. 乙方每次申请款项时，必须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4. 结算金额=固定总价±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涉及合同外新增加的工作内容，能参照合同清单的参照合同清单；不能参照合同清单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派驻施工代表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相关事宜。

6.1.2.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6.1.3.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同施工单位交叉作业造成协调不一致时，甲方将本着有利工程大局的原则进行协调，乙方应遵从甲方的协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按经确认的效果图进行施工，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凡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2.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严格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施工，整个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3. 此安装工程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市政报批报建及备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另计。

6.2.4. 乙方应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户外高空作业保险，保证作业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作业。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书所规定的工期，准时交付甲方使用，否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必须按总工程费用的5%支付拖延工期的违约金给甲方。

7.2.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款项，否则，每拖延一天，甲方必须按应付工程款的银行同期利息支付拖延付款的违约金给乙方，但合同工期不顺延。

7.3. 若乙方逾期七天未交付本合同标的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有材料或成品拆除施工现场，并退还甲方已支付各项费用，相关拆除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若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政府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部分履行或须延期等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提供公证机构的证明，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责。

八、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设计及甲方要求，甲方确认后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事宜，力争一次性验收合格。

九、其他事项

9.1.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相关手续是否合法等。

9.2. 基于本合同所引发的所有争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以双方代表最后签字盖章日期为生效日。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具体合同附件为：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及亮灯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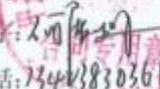
附件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4：购买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承诺

附件5：施工人员上岗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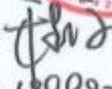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463830361

日期：2024年08月28日

乙方单位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988263261

日期：2024年08月28日

3、广东珠江仁医院项（自编 A-2、A-3、dx-1）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施工承包

编号：ZJ/QT-GC-QT2021A-03(GCCB)

专业合字[2024]28号

广东珠江惠仁医院项目（自编 A-2、A-3、
dx-1）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

同

甲 方：林芝珠江装饰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广东珠江惠仁医院项目（自编 A-2、A-3、dx-1）

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林芝珠江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1 号米林县商务大厦 306 室

法定代表人：胡俊彪

纳税人识别号：91540400064673626H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1 号米林县商务大厦 306 室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林芝县支行 25770001040003747

乙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南湖路 3009 号国贸商住大厦 12H

法定代表人：程浮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9642857F

纳税人类型：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南湖路 3009 号国贸商住大厦 12H 1898876326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0000230092014467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东珠江惠仁医院项目（自编 A-2、A-3、dx-1）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东珠江惠仁医院项目（自编 A-2、A-3、dx-1）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地铁站旁（具体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 1、按甲方提供并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标识标牌工程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具体内容为：负责一期 A2#、A3#楼地上及地下部分标识标牌制作安装。。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和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4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405,825.24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肆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税金为¥12,174.76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但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如果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五条 “A”类材料设备的采购与供应、款项支付与采保费计取

- 1、“甲指乙供”供货方式：

“A”类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并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付款；“A”类材料设备的采保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采购价格、品牌、供货合同格式（详见“材料设备分项供货合同格式”）等与指定供应商签订合同，乙方须提交一份合同原件给甲方。同时，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的“A”类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任何手段要求其降低供货价格，如有此类行为一经甲方核实，将对乙方进行违约扣款，扣款金额按供应商降低价格部分金额的双倍来计算。

- 2、“甲供”供货方式：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和程学

1878806261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光明区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示范市场打造项目

合同编号：市监光明自采合同字【2023】63号

光明区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
及样板示范市场打造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区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样板示范
市场打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博闻路4号

联系电话：88211081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福华路车公庙工业区安华小区
4栋七层

联系电话：1898876326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光明区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样板示范市场打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光明区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样板示范市场打造项目

2. 项目内容、要求及实施阶段：

(1) 项目前期：

①调研光明区农贸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农贸市场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样板示范市场打造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表单，包含细化任务、完成时间、责任人等项目推进信息），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②结合各项测评指标要求及光明区农贸市场实际，按照一场一册，

③指导其他市场按照设计方案落地实施（包括施工期间指导、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方案）。

（4）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样板示范市场打造有关工作。

3.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4. 合同委托期限内光明区新增农贸市场应当按照甲方需求纳入委托范围。

5. 设计方案定稿后，遇到突发状况（如上级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需根据要求，重新调整设计方案。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服务期结束后 1 年内，乙方应对甲方农贸市场公益宣传、标识系统设计及样板示范市场打造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业务指导。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杨明 为项目对接人。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4 名。其中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团队人员 3 名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小写：¥330,000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付款：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5,000元），余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结算款项验收合格后支付。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0092014467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19642857F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无附件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健

2024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4年3月27日

4. 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项目

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
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新国大广州创新研究院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全称）： 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

乙方（全称）：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____ 日



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

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

工程合同

甲方：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

乙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兹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安装新国大广州创新研究院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根据《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国大广州创新研究院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
2. 工程内容：大楼标识制作及施工
3. 交货安装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4. 合同期限：
 - 1) 制作安装开工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以收到甲方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 2) 制作安装工期：20个日历日。
 - 3) 免费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之日起叁年。
5.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元整(¥103,000元)，报价包含原材料、制作、运输、安装施工、管理、利润、差旅、税金等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如有增项，需增加前向甲方报批，未报批的增项甲方不予支付费用，损失有乙方承担。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现场各方关系，以便施工顺利进行。协助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电源、水源等施工必须条件。
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识设



10701

学广

同专

1201

等。

3.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如果施工期间造成楼体损坏、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组织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销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甲方交付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乙方应为本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并为其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签订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高空作业险）。如施工过程中乙方员工或第三人因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8.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广告牌塌落等事故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设计图纸

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乙方于开工 5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审批，审批不合格甲方重新制作图纸及技术文件。并应于 2 日内把整改文件发送至甲方审批。
2.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5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

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要求变更设计的书面通知 2 天内交付新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交付仍不及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满意。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因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按合同金额每天 5% 的违约金进行赔偿。

3. 涉及设计变更的，乙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第五条 质量检验

1. 乙方必须按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合同商定的工期按时按量完工，施工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并将项目移交甲方使用。
4. 乙方在完成每个项目时必须通知甲方技术人员到场检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负责重新处理直至满足质量要求。
5.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部位，乙方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按合同金额每天 5% 的违约金进行赔偿。

第六条 材料供应

1.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设备，应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提供，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交付甲方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应当具备有效的出厂证明及合格的检验单。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设备价款补偿给甲方。
2. 所有材料品牌、技术参数必须满足甲方要求，进场安装前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样品及施工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3. 由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符合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不符合项目质量标准的材料绝

不允许使用，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5. 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6. 本合同范围内装修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规范及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第七条 竣工验收

项目验收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工期：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30 日。验收检验方式为书面盖章。2、验收不合格或验收材料不齐全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或更换，乙方两次整改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按照工程量进度协商进行结算。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乙方应在 3 日内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场地恢复原状。
2. 设备材料等货物进场验收：依照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和本合同的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及相应的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乙方硬件设备到场后当场进行开箱检验，硬件设备保修期以硬件设备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自设备开箱检验后次日起算。
3. 数字内容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品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 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作品为有效交付，交付形成的相关文件记录作为乙方有效交付的凭证。
4. 试运行检验：试运行检验由乙方负责，甲方监督并确认，试运行对装修工程按各项技术指标、系统功能、质量标准等进行检验。
5. 除设备材料及数字内容外的整体项目验收：项目整体完工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

验收。

6.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进行相应的验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或消极拒签且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在乙方书面申请验收后仍未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7. 甲方如未经验收直接将本项目下乙方制作的软件或工程等合同成果投入使用或对外开放接待,将视为甲方验收通过,但是由于因调试需要而使用的除外。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应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总额的 30%即¥30,900 元(人民币:叁万零玖佰元整)给乙方。
2. 制作、安装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竣工款——合同价总额的 65%即¥66,950 元(人民币: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给乙方。
3. 质保期一年,自该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满后,甲方视质保情况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即¥5,150 元(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4. 甲方应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 名: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00002300920144674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开票要求开具有效发票。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 验收且交付前,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 保修责任范围:验收且交付后,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损毁的风险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内容包括:由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

4. 保修期限：以本次合同内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之日（以日期在后的为准）起计算，保修期为叁年。

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微信或邮件）后 2 天内派人修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约定

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软件产品。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正常赔偿款项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其他一切合理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该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加坡国立大学广州创新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 27766964



乙方：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98876326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2月 日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作为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项
目(标段编号: 4403922024121300301Y001)的投标单位, 已经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所有供货产品的产品情况, 在此基础上, 我方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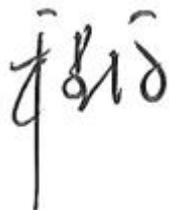
1. 我方确保所有投标货物的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 并承诺保修期内对存在问题的所有产品或零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所有产品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并且适用于商业用途。

2. 我方确保对所有投标货物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具备 24 小时随时维保服务)。

3.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修期为【2】年, 自通过最终验收且项目移交至甲方之日起计算。若我方供应某项货物的质保单等档上规定的质保期长于前述时间, 则以较长的时间作为该项货物的质保期。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0 日

四、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岗位职责	姓名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提供近6个月社保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程浮	12年	毕业证	/	大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技术负责人	罗膺	10年	毕业证	/	大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现场工程师1	李进	10年	毕业证	/	中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现场工程师2	王志鹏	14年	毕业证	/	大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安全工程师	戴永峰	15年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资料员	王静静	5年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后附相关人员毕业证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平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月八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师范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4120070670014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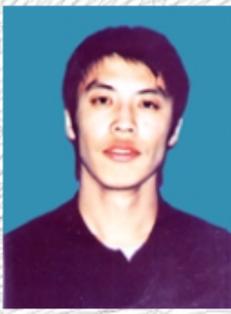
更新日期：2021年10月10日

姓名	罗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5月25日	
入学日期	2004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7年07月10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专科	
学校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		学制	3年
专业	装潢艺术设计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41 4120 0706 7001 38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	ABPDLKVRTCP4Y1J9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9年12月26日

姓名	王志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12日		
入学日期	2005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层次	专科		
学校名称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学制		2年
专业	电脑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		学习形式		脱产
证书编号	1291 1520 0706 0028 40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6296 4306 7010 在线验证码</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p> <p>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p> <p>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p> </div> </div>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学生 李进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七 年 八 月 十二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李进

批准文号：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240400503976

编 号：2435635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永峰

社保电话号：628968900

身份证号码：422129197102162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14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30261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7	30261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8	30261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9	30261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10	30261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11	30261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12	3026148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63.25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3caf8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261489
单位名称：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静静

社保电话号：639710727

身份证号码：42070419890317530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14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261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261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261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261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261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261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26148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63.25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e1d3cc22e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6148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程浮
	身份证号	42070419851008529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程浮占股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

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文（签字或盖法人章）



六、其他

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资信条款，无偏离。			